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95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郭芳楠
訴訟代理人　劉雅馨
被　　告　台灣立薪軟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銀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,11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聲請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號16登記使用表燈用電，電號分別為00-00-0000-00-0號，詎被告竟積欠原告民國108年5月2日至同年9月9日之電費共計新臺幣(下同)91,113元未給付，經原告派員催告被告限期繳納，被告迄未清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繳費憑證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再者，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於訴訟費用裁判同時，確定其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